

KPMG 家族稅務辦公室月刊

2015年4月號





序言

“K辦”緣起—KPMG家族稅務辦公室



許志文 執業會計師

KPMG家族稅務辦公室 主持會計師

因為我們收到很多高資產客戶經理的反映，在為客戶提供財富管理服務時，除了投資理財之外，亦不免多多少少會接觸到與客戶財富切身相關的一些稅務議題，如公司稅務諮詢、家族財富代際間移轉、家族股權規劃等稅務議題，亦可能會面對客戶要求協助處理上述議題，因而衍生對於稅務專業顧問的需求。

為此，我們結合KPMG資深稅務顧問及安侯法律事務所的律師群，成立「KPMG家族稅務辦公室」，為高資產客戶經理於提供客戶財富管理時，能在稅務領域得到更為縝密嚴謹之建議與支持，成為你在服務高資產客戶的策略夥伴，與你及你的客戶一起成長與茁壯。

重點掃描

在本期KPMG家族稅務辦公室月刊中，除了報導夫妻分居可分開申報的最新釋令，並持續關注財政部最新的房地合一稅改修正草案。此外，在專題報導中談到具台灣特色的家族辦公室——祭祀公業。有趣的是，前人的智慧與KPMG近年所在推行的家族財富治理的框架有許多異曲同工之處。希望藉由月刊協助讀者即時掌握實用稅務訊息。

KPMG學苑推出「金融菁英稅務進階講座」系列，在4月17日將介紹許多保險專業人士在為客戶規劃保單時所牽涉到的遺產稅稅務議題，由申報書的角度結合國稅局查核實務，讓身為保險業菁英的您，一次透析所得稅及遺產贈與稅，增加辨別客戶稅務問題的敏感度。

© 2015 KPMG, a Ta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network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Cooperative ("KPMG International"), a Swiss entity. All rights reserved.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is of a general nature and is not intended to address the circumstances of any particular individual or entity. Although we endeavor to provide accurate and timely information, there can be no guarantee that such information is accurate as of the date it is received or that it will continue to be accurate in the future. No one should act on such information without appropriate professional advice after thorough examination of the particular situation.

The KPMG name, logo and "cutting through complexity" are registered trademarks or trademarks of KPMG International.

不動產投資

- 05 財政部房地合一稅改修正草案—行政院政務委員完成審查

申報新規定

- 08 訂定發布「納稅義務人與配偶分居得各自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及計算稅額之認定標準」
- 09 納稅義務人與配偶分居得各自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免再共用扣除額

專題報導

- 11 淺談台灣祭祀公業—台灣本土化的家族辦公室

KPMG學苑

- 15 金融菁英稅務進階講座—從申報書角度透析稽徵實務全貌



© 2015 KPMG, a Ta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network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Cooperative ("KPMG International"), a Swiss entity. All rights reserved.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is of a general nature and is not intended to address the circumstances of any particular individual or entity. Although we endeavor to provide accurate and timely information, there can be no guarantee that such information is accurate as of the date it is received or that it will continue to be accurate in the future. No one should act on such information without appropriate professional advice after thorough examination of the particular situation.

The KPMG name, logo and "cutting through complexity" are registered trademarks or trademarks of KPMG International.



不動産投資



105.3.30最新!! 財政部房地合一稅改修正草案 —行政院政務委員完成審查

行政院於104年3月30日召開會議，由政務委員主持審查財政部所報房地合一稅改之「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經逐條審查後，除有關各界關注日出條款、稅率、長期減徵、自住房地免稅門檻等項目尚未決議，留待政策決定外，均已審查完竣。其中決議通過之事項，摘錄重點如下頁之表格(未決議事項以紅字標示)。



楊華妃 經理(Fanny)

曾任台北國稅局稅務員，
專長為個人及家族稅務
規劃

103年8月

- 財政部房地合一座談，凝聚**5**大共識，確定房地合一課稅方向；
- 自住、農地、長期持有要給予優惠
- 沒有日出條款 (意即新制上路後會追溯)
- 土增稅隔年申報所得稅時採稅額扣抵制，不採費用扣除。

104年1月底

- 財政部向行政院報告「房地合一實價課稅方案」，提出三方案：
 - 第一案是累進稅率**5%**至**45%**
 - 第二案是單一稅率**17%**
 - 第三案則是單一稅率**17%**加上「日出條款」
- 目前行政院傾向「輕稅」規劃，由累進稅率最高**45%**改為單一稅率**17%**，並訂「日出條款」。

104年3月9日

- 邀集學者專家展開「房地合一稅制公聽會」共同討論現有稅改方案。
- 單一稅率17%或30%加上「日出條款」與排富條款4000萬元，會上具有共識，僅細節需微調。



105.3.30最新!! 財政部房地合一稅改修正草案 —行政院政務委員完成審查(續)

實施日期**2016年**(日出條款2011/6/1)

A. 出售 2011/5/31 前 取得之不動產	適用舊制(土地增值稅+房屋財產交易所得)
B. 出售 2011/6/1 後 取得之不動產	適用房地合一實價課稅

公司(併營所稅申報)

地區	國內	國外	
型態	本國公司	在台分公司	在台無固定營業場所 及營業代理人
稅率	17%	17% / 35%	35%(分離)

個人(分離課稅)

身分別	本國個人 (排富條款：出售自用住宅逾 4000萬元)			外國個人
	持有逾2年	持有未逾2年	持有1年以下	
稅率	12%(10年)/17%	30%	35%	35%

說明：

- ❑ 稅基減除：採稅基相減之方式，以消除與土地增值稅重複課稅，亦即以房地收入減除成本、費用及公告土地現值漲價總數額之餘額做為課稅稅基。
- ❑ 個人重購退稅：重購退稅之租稅優惠，除現制小屋換大屋可適用外，放寬至大屋換小屋亦可按比例退稅。
- ❑ 課稅方式：個人採分離課稅，於所有權完成移轉登記之次日起算**30日**內申報納稅，符合自住免稅者，仍應申報，惟可適用簡易申報；營利事業與現制同，採併入年度結算申報課稅。
- ❑ 新增個人未申報之行為罰及漏稅罰，以確保納稅義務人按規定報繳稅額。
- ❑ **排富條款：出售自用住宅售價未逾4000萬元者以6年為期，享有一次出售利得免稅？優惠。**
- ❑ **長期持有優惠：個人名下房屋持有10年以上者，稅率降為12%。**
- ❑ 此外，財政部指出，上開待確定項目，行政院將於政策決定後儘速拍版定案，送請立法院審議，屆時財政部將積極與立法院朝野各黨團溝通，期能儘速完成立法，以達本次稅制改革目的。 **[K]**

參考資料來源

2015 Apr

財政部104年3月30日新聞稿 <http://www.mof.gov.tw/ct.asp?xItem=79595&ctNode=2449&mp=1>



申報新規定



訂定發布「納稅義務人與配偶分居得各自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及計算稅額之認定標準」

財政部104.03.19台財稅字第10404534420號令

第1條	本標準依所得稅法第15條第3項規定訂定之。
第2條	自中華民國103年1月1日起，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符合下列情形之一，得各自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及計算稅額： 一、納稅義務人與配偶符合民法第1010條第2項難於維持共同生活，不同居已達6個月以上之規定，向法院聲請宣告改用分別財產制者，於辦理法院宣告改用分別財產制之日所屬年度及以後年度之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可檢附法院裁定書影本各自辦理結算申報及計算稅額。 二、納稅義務人與配偶符合民法第1089條之1不繼續共同生活達6個月以上之規定，法院依夫妻之一方、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請求或依職權酌定關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者，於辦理法院裁定之日所屬年度及以後年度之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可檢附法院裁定書影本各自辦理結算申報及計算稅額。 三、納稅義務人或配偶因受家庭暴力，依據家庭暴力防治法規定取得通常保護令者，於辦理通常保護令有效期間所屬年度之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可檢附通常保護令影本各自辦理結算申報及計算稅額。 四、納稅義務人或配偶取得前款通常保護令前，已取得暫時或緊急保護令者，於辦理暫時或緊急保護令有效期間所屬年度之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可檢附暫時或緊急保護令影本各自辦理結算申報及計算稅額。
第3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納稅義務人與配偶分居得各自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免再共用扣除額

配合104年1月21日修正公布之所得稅法第15條，取消對夫妻婚姻的課稅懲罰，除一般夫妻的所得可選擇完全分開計稅、合併申報外，准許感情不睦或受家暴威脅而無法共同居住者，即使婚姻關係尚未消滅，亦可比照單身者單獨申報所得稅，不必與配偶合併報稅。

我國的綜合所得稅係以家戶為課稅單位，依照修正後之所得稅法第15條，正常夫妻所得雖然可選擇分開計稅，但包括各項扣除額、撫養親屬等，還是要合併申報。但若因感情不睦或受家暴威脅而分居、符合以下條件並取具證明文件者，除所得可完全切開外，各項扣除額也可各自申報，惟撫養親屬必須雙方協調好，不能重複申報。這項准由分居夫妻各自申報綜合所得稅的作法，自103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適用，今年5月報稅時，符合資格的分居夫妻，即可各自報稅。

如果是分居怨偶，不符合上述條件要如何報稅？

感情不睦而分居之夫妻，若能共同商議以最有利的計稅方式並合併申報，當然是最好，然實務上怨偶要和平商議的機率也並不大，但是也不能用不知道對方動向或收支為由而單獨申報。

在合法又合情的作法，即是在申報書「**□夫妻分居**」處打勾，並填上配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等基本資料，合併申報，由稽徵機關依據納稅義務人之申請，將夫妻各自應分攤之應納稅額，減除其各自已扣繳稅款、可扣抵稅額及自繳稅款後，分別發單補稅。(撰文:楊華妃經理) **K**

參考資料來源
財政部104年3月19日新聞稿
<http://www.mof.gov.tw/ct.asp?xItem=79466&ctNode=2449&mp=1>

分居類型		適用期間	證明文件
感情不睦	符合民法第1010條第2項難於維持共同生活達6個月以上，申請改用夫妻分別財產制者	法院宣告改用分別財產制之日，其所屬年度及以後年度	法院裁定書影本
	符合民法第1089條之1不繼續共同生活達6個月以上，申請法院裁定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者	法院裁定之日，其所屬年度及以後年度	
家暴	因受家庭暴力，依據家庭暴力防治法規定取得保護令者	通常保護令有效期間所屬年度	通常保護令影本
		暫時或緊急保護令有效期間所屬年度	暫時或緊急保護令影本

A man in a dark suit is seen from the back, looking out a large window. His reflection is visible in the glass. The scene is brightly lit, suggesting a high-rise office environment. In the foreground, a blurred table with a glass and a cup is visible.

專題報導

淺談台灣祭祀公業
—台灣本土化的家族辦公室



淺談台灣祭祀公業 —台灣本土化的家族辦公室

台灣第一代創業家，歷經一個世代的努力，近年已來到下一世代接班的時期，對家族企業治理該如何建立完整的傳承理念與框架，正處於摸索階段。歐、美家族企業如洛克斐勒家族的治理模式已發展近百年，因此歐美的家族辦公室(Family Office)成為大中華圈傳承借鏡的對象。

惟歐美企業傳承治理模式，不論在歷史文化與經濟背景發展與我們不同，尤有甚者，中華文化背景之下特有的家長制及傳子不傳女的傳統觀念，仍主宰著大中華圈家族傳承，對多數台灣企業主而言，歐美家族辦公室的框架與模式，稍嫌陌生。事實上，關於家族傳承模式，台灣早有發展超過百年的本土化框架，即祭祀公業。

歷史淵源

台灣祭祀公業緣起於早期前清或日據時期，因先民離鄉背井，為懷念原鄉祖先，由子孫集資購置田產，以田產收益作為祖先祭祀時備辦及聚餐費用，其意義是使祖先有「血食」，後代子孫聚集「吃祖」，充分顯示當時台灣先民社會慎終追遠、尊祖敬宗優良傳統美德。因此祭祀公業組織，可以說是代表台灣漢人社會獨特而具有歷史意義的習尚，形成早期台灣社會一股家族團結的力量。



陳信賢 經理(Sam)

曾任台北國稅局稅務員，專長為個人及家族稅務與資產保護規劃

祭祀公業設立有二個要件，即人的要素及物的要素，人的部分指須有享祀人及派下子孫，物的要素指須有財產，大多數台灣的祭祀公業組合條件，都是土地與房屋，其產權名義以享祀者(即祖先姓名)為登記名義人，常態性的祭祀公業不動產登記，均冠以「祭祀公業」以區隔一般私人(自然人)不動產，惟其在宗族性祭祀公業命名上，有以祖先姓名、家族公號、家號、組成房數、祖先偏名，如「祭祀公業陳○○」、「祭祀公業陳益興號」等等。

台灣祭祀公業子孫繼承權通稱為派下權，所謂派下權是指身分權與財產權的集合，依據台灣民俗，以男系繼承為主，無男系可繼承者，養子女或招贅婚所生男子，亦有派下權，其認定依私權自理原則，由祭祀公業內部自行依規約或共同決議方式加以認定。



淺談台灣祭祀公業 —台灣本土化的家族辦公室(續1)

最早的祭祀公業依其團體是否辦理法人登記，可區分為財團（社團）法人之祭祀公業及非法人團體之祭祀公業，直到民國96年11月21日，內政部基於傳統農業社會結構解體，人際關係疏離，以致派下員為爭奪祀產而訴訟不斷，因此制定祭祀公業條例，該條例施行後，祭祀公業得依法向主管機關進行申報、登記為祭祀公業法人，具有享受權利及負擔義務之能力，所以民國97年以後祭祀公業又增加了「祭祀公業法人」之型態。目前祭祀公業分為非法人團體型態、財團（社團）法人型態及祭祀公業法人型態。

祭祀公業的派下員間對於祭祀公業的財產為共同共有的關係。不過，97年7月1日施行的《祭祀公業條例》規定，現存祭祀公業必須取得法人資格，或者變更成為派下員分別共有或個別所有，否則政府將把祭祀公業土地標售（《祭祀公業條例》第50條、51條規定）。

從祭祀公業條例的規定裡，可以發現早期台灣家族是如何透過內部規約管理家族財富及控制子孫享有家族財富的影子。

依祭祀公業條例第3條的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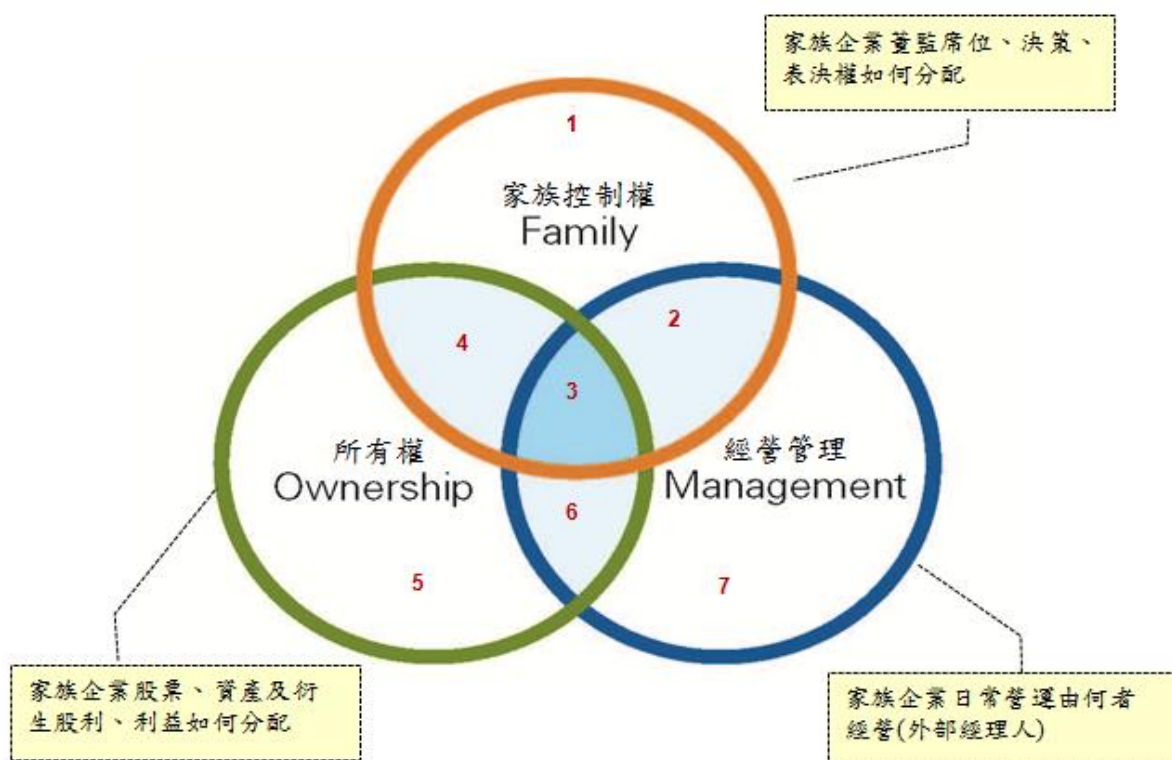
- 一. 祭祀公業：由設立人捐助財產，以祭祀祖先或其他享祀人為目的之團體。
- 二. 設立人：捐助財產設立祭祀公業之自然人或團體。
- 三. 享祀人：受祭祀公業所奉祀之人。
- 四. 派下員：祭祀公業之設立人及繼承其派下權之人；其分類如下：
 1. 派下全員：祭祀公業或祭祀公業法人自設立起至目前止之全體派下員。
 2. 派下現員：祭祀公業或祭祀公業法人目前仍存在之派下員。
- 五. 派下權：祭祀公業或祭祀公業法人所屬派下員之權利。
- 六. 派下員大會：由祭祀公業或祭祀公業法人派下現員組成，以議決規約、業務計畫、預算、決算、財產處分、設定負擔及選任管理人、監察人。



淺談台灣祭祀公業 —台灣本土化的家族辦公室(續2)

從上面的規定，可以發現祭祀公業有關公業財產的營運是委由管理人專責，而派下員則僅享有祭祀公業財產管理處分所生之利得。因此關於祭祀公業財產的所有權、管理權及對財產利得享有財產上的權力是完全分開。有趣的是，前人的智慧與KPMG近年所在推行的家族財富治理的框架有許多異曲同工之處。

了解及管理不同個別家族成員與其他利害關係人的優先順序及立場，是有效進行家族傳承規劃的關鍵，並可以藉由以下三個圓圈來表示：**K**





KPMG學苑

金融菁英稅務進階講座
-從申報書角度透析稽徵實務全貌

KPMG學苑邀請身為金融菁英的您 參與 金融菁英稅務進階講座 —從申報書角度透析稽徵實務全貌

金融業的資深專業人士在為客戶提供財富管理服務時，除了投資理財之外，亦不免多多少少會接觸到與客戶財富切身相關的稅務議題，所涉及稅務議題面向含括所得稅、遺產及贈與稅。但是，稅法的規定多如牛毛，法令用語生澀難懂，如果不是稅務專業人士很難一窺究竟，更遑論具有一定的稅務敏感度及協助客戶減低稅務風險。

為此，我們針對金融業不同領域的資深專業人士，由申報書的角度結合國稅局查核實務，特別為金融專業人士量身訂作深入淺出的課程，讓身為金融業菁英的您，一次透析所得稅及遺產贈與稅，增加辨別客戶稅務問題的敏感度。

課程訊息

贈與稅
3月27日
(五)

對象：信託菁英

授課內容：

信託專業人員在為客戶安排資產配置時，在財產移轉過程中，必然衍生贈與稅議題。信託要怎麼安排最省稅？課程內容特別針對以信託方式移轉資產時應注意的議題及國稅局的查核面向，為身為信託菁英的您解惑。

課程大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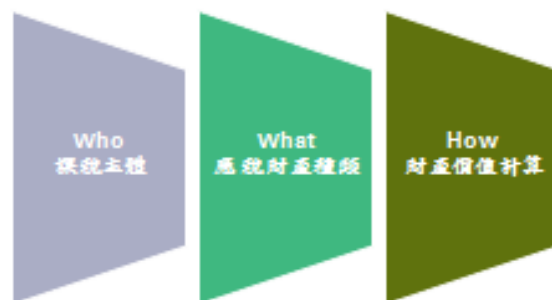
- 教你從贈與稅申報書一次讀懂遺產及贈與稅法
- 一般贈與及信託贈與的差異
 - ✓ 信託專業人員一定要懂的信託稅賦
- 不同資產特性的節稅策略解析
 - ✓ 股權信託
 - ✓ 保險信託與保險金信託
 - ✓ 海外信託
 - ✓ 公益信託
 - ✓ 遺囑信託
- 國稅局查核實務解析
 - ✓ 信託實質課稅

第一堂 課程內容摘錄

□從贈與稅申報書一次讀懂遺產及贈與稅法

□一般贈與及信託贈與的差異

贈與稅課稅原則介紹



Who — 贈與人身分

病历书

姓名: 王德明 性别: 男 年龄: 45 职业: 教师

住址: 北京市朝阳区 电话: 13800138000

主诉: 反复咳嗽、咳痰、气促 3 年，加重 1 个月。

现病史: 患者于 3 年前无明显诱因出现反复咳嗽、咳痰，多为白色黏液痰，晨起较重，活动后气促，无咯血、潮热、盗汗、体重减轻等。近 1 个月症状加重，夜间咳嗽明显，痰量增多，偶有血丝痰。曾自行服用止咳药，效果不佳。无发热、胸痛、咯血、呼吸困难等。无吸烟史，无饮酒史，无家族史。

既往史: 1) 既往史 (Past History)

既往史 (Past History)

体格检查: 体温 36.5℃，脉搏 80 次/分，呼吸 18 次/分，血压 120/80 mmHg。神志清楚，双肺呼吸音清，未闻及干湿性啰音。心率 80 次/分，心律齐，无杂音。腹部柔软，无压痛，无反跳痛。双下肢无水肿。

辅助检查: 血常规: WBC 10.0 × 10⁹/L, N 85%, L 15%。胸部 X 线: 双肺纹理增粗，未见明显 consolidation。心电图: 窦性心律，未见明显异常。

初步诊断: 慢性支气管炎急性发作

治疗计划: 1. 止咳化痰: 氨溴索片 300mg bid, 7 天。2. 抗炎: 阿莫西林克拉维酸钾 1.2g bid, 7 天。3. 支气管舒张剂: 沙美特罗/氟替卡松吸入剂，按需吸入。4. 对症支持: 多饮水，注意休息。

随访: 7 天后复诊。

医生: 张小明 住院医师

Who — 贈與人身分

是否在地 址标注地址	个半孔四四孔		非个半孔四四孔
	组舍是否在地内	组舍是否在地外	
个半孔四四孔	✓	✓	✓
个半孔四四孔	✓	✗	✗
组舍是否在地	组舍是否在地	组舍是否在地	组舍是否在地

Who — 納稅義務人



一、贈與及信託贈與的差異



信托介紹



信託種類

- 课程作业 100% 的课程作业

- 受保人是否有投保前患癌、或患过癌病史
- 受保人吸烟习惯
- 既往患过哪些病?

- 自說信託 vol. 公說信託

- 根據產品設計及製造商之建議
- 根據產品性能及製造商之建議

- 可被信任的 vs. 不可信

- 各個人是根據其對時局之理解與其期望而行動
- 時局與各個人之期望是互為因果

信託契約形式態樣及核標原則

出口货物名称: 棉布

出口货物数量: 1000000

出口货物价值: 1000000

出口货物重量: 1000000

出口货物体积: 1000000

出口货物件数: 1000000

出口货物包装: 1000000

出口货物唛头: 1000000

出口货物原产地: 1000000

出口货物目的地: 1000000

出口货物运输方式: 1000000

出口货物申报日期: 1000000

出口货物申报地点: 1000000

出口货物申报单位: 1000000

出口货物申报人: 1000000

出口货物申报电话: 1000000

出口货物申报传真: 1000000

出口货物申报电子邮箱: 1000000

出口货物申报单位盖章: 1000000

出口货物申报人签字: 1000000

出口货物申报日期: 1000000

出口货物申报地点: 1000000

出口货物申报单位: 1000000

出口货物申报人: 1000000

出口货物申报电话: 1000000

出口货物申报传真: 1000000

出口货物申报电子邮箱: 1000000

課程訊息

遺產稅
4月17日
(五)

對象：保險菁英

授課內容：

保險稅務議題是許多保險專業人士在為客戶規劃保單時所必須面對的課題。但是所牽涉到的遺產稅稅務議題，哪些項目是你沒注意到而國稅局必查的項目，讓我們從稅務法規及國稅局查核實務的角度，告訴你什麼是錯誤的保單安排。

課程大綱

- 教你從遺產稅申報書一次讀懂遺產及贈與稅法
 - ✓ 如何辦理遺產稅申報及遺產過戶
- 常見申報錯誤
 - ✓ 保險給付不用申報遺產稅？
- 國稅局查核實務解析
 - ✓ 保險實質課稅
- 不同資產特性的節稅策略解析
 - ✓ 保險怎麼保最節稅

所得稅
5月5日
(二)

對象：高資產客戶經理(適合具服務高資產客戶5年以上者)

授課內容：

我們從國稅局查核實務面向讓高資產客戶經理瞭解高資產族群在所得稅申報時，最容易引發的稅務風險，提升高資產客戶經理的稅務敏感度，協助客戶避免誤踩地雷，進而贏得客戶的信任。

課程大綱

- 教你從所得稅申報書一次讀懂所得稅法
 - ✓ 所得稅申報新規定：所得稅法第15條修正案
- 常見申報錯誤
- 國稅局查核實務解析
 - ✓ 大陸所得是海外所得嗎？
 - ✓ 不動產投資要申報營業稅？
- 海外資金匯回，要申報海外所得嗎？
- 不同資產特性的節稅策略解析

主辦單位：財團法人財經研究教育基金會、KPMG學苑

講師群：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稅務投資部專業團隊講師群

時間：14:00-17:00 (報到13:30-14:00)

地點：大瀚國際商務中心(台北市忠孝東路四段285號5樓)

優惠方案

方案	優惠價	加值贈禮
全系列三堂課優惠價	客戶優惠價NT 6,750 (原價NT7,500) 非客戶優惠價NT 8,100 (原價NT9,000)	免費獲贈【寫給理財顧問的第一本稅務書-KPMG家族稅務辦公室】3本 (2015年3月出版)

單一課程(3hrs)	-客戶價NT2,500(註1) -非客戶價NT3,000 -安建之友價NT1,000(註2) -中南部優惠：出示課程當日搭乘大眾運輸工具之憑據，中部(台中、南投、彰化、雲林)學員報名享6折優惠、南部(嘉義、台南、高雄、屏東、花蓮、台東)學員報名享5折優惠。	免費獲贈【寫給理財顧問的第一本稅務書-KPMG家族稅務辦公室】乙本 (2015年3月出版)
------------	---	---

註：

- 1.客戶：指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安侯企業管理(股)公司、安侯國際財務顧問(股)公司之客戶，惟不適用於關係企業或轉投資企業。
- 2.安建之友：係指曾任職於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安侯企業管理(股)公司、安侯國際財務顧問(股)公司之員工，並於離職時申請加入安建之友聯誼會者。

適用對象

信託菁英、保險菁英及高階財富管理人員(尤其適合具備服務高資產客戶5年以上者參加)或對此課程有興趣的朋友。

注意事項

1. 報名本系列任一堂且同時付款完成，即可免費獲贈【寫給理財顧問的第一本稅務書-KPMG家族稅務辦公室】乙本。
2. 凡報名全系列者，需出席全系列課程，不得與非本系列之課程替換。若無法出席課程者，另可委請代理人出席，恕無法保留。
3. 主辦單位保留課程變動及時間調整之權利。

聯絡資訊

02-8101-6666 分機14543呂小姐、14706吳小姐、10289魏小姐



cutting through complexity

安侯建業

KPMG 家族稅務辦公室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886 (2) 8101 6666

許志文 執業會計師 (分機01815)

stephenhsu@kpmg.com.tw

卓家立 執業律師 (分機14688)

jerrycho@kpmg.com.tw

賴三郎 資深副總 (分機05449)

jameslai@kpmg.com.tw

楊華妃 經理 (分機14600)

fannyyang1@kpmg.com.tw

陳信賢 經理 (分機14650)

samchen1@kpmg.com.tw

kpmg.com/tw

© 2015 KPMG, a Ta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network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Cooperative ("KPMG International"), a Swiss entity. All rights reserved. Printed in Taiwan.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is of a general nature and is not intended to address the circumstances of any particular individual or entity. Although we endeavor to provide accurate and timely information, there can be no guarantee that such information is accurate as of the date it is received or that it will continue to be accurate in the future. No one should act on such information without appropriate professional advice after thorough examination of the particular situation.

The KPMG name, logo and "cutting through complexity" are registered trademarks or trademarks of KPMG International.